

社總選派代表參選 2012 年立法會社福界功能組別選舉

(以下簡稱『社總代表』)

選舉程序/方法

解義：本文件內有關「有效會員」是指：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已經由本會「理事會」通過接納入會的本年度新會員；及在該日或之前已辦妥本年度續會手續的舊會員。

<p>1 月 30 日 (星期一) 至 2 月 13 日 (星期一)</p>	<p>「社總代表」 候選人 提名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意參選「社總代表」者可親臨本會索取「提名表格」或從本會網址下載。「提名表格」須於「提名期」內親自遞交本會辦事處，恕不接受郵遞提名。 ● 「社總代表」參選人必須為本會 2011 年度會員及本年度「有效會員」，並獲得最少 20 名「有效會員」提名，承諾當選後會接受本會監察，方可參與「社總代表」選舉。
<p>2 月 20 日 (星期一)</p>	<p>候選人遞交 參選宣傳品 截止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「社總代表」候選人可獲本會將其宣傳品免費郵遞給予全體會員一次；參選人需於「截止日期」前把已印好的宣傳品 1 份（每份限 A4 紙一張，單面或雙面、色墨、色紙...均可隨意），送交本會辦事處； ● 除上述之一次免費郵遞外，本會不會代候選人郵寄其他宣傳資料； ● 本會不會提供任何會員聯絡資料予候選人。
<p>2 月 22 日 (星期三)</p>	<p>本會寄出 「選票」及 候選人宣傳品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會將於是日寄出『社總代表』選舉的「選票」給所有「有效會員」，當中列明所有參選『社總代表』人士的姓名。 ● 連同上項函件及候選人「選舉論壇」資料，所有「社總代表」候選人的參選宣傳品亦一同寄給所有「有效會員」。
<p>3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下午 2:30~4:30</p>	<p>候選人 「選舉論壇」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舉行「社總代表」候選人「選舉論壇」，讓候選人向本會會員介紹其競選政綱及接受諮詢。
<p>3 月 12 日 (星期一)</p>	<p>截止投票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「有效會員」以郵遞形式投票選出一位「社總代表」。 ● 是次「選舉」需獲本會十分之一或以上「有效會員」投票方為有效。 ● 本會在「投票截止日期」或之前所收到的郵遞「選票」方為有效，以郵局之郵戳為準。 ● 投票時請依本會提供的「雙信封」形式郵遞選票：外信封作為識別「有效會員」身份以防止雙重投票；內信封盛載「選票」以確保「秘密投票」效果。
<p>3 月 15 日 (星期四) 晚上 8 時</p>	<p>公開點票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選票將於是日公開點票；歡迎本會會員臨場監察點票（「公開點票」地點：本會於寄出選舉「選票」時一并通告）。 ● 勝負以「有效會員」投票當中的簡單多數作決。 ● 是次「選舉」如祇有一位被提名為「社總代表」候選人，仍須進行信任投票；同樣以簡單多數作決；投票日期相同，公開點票日期相同。